

基督徒的新挑戰

——我讀「現代中文譯本聖經」

張拓蕪

作爲一個基督徒，聖經是我們奉爲圭臬的書。但總覺得聖經中的文字曲屈聱牙、不中不西、半文半白的甚是難讀，有些地方且不易索解，讀來甚感吃力。

後來得知，這種不容易讀懂的新舊約，原來是民國八年翻譯的。民國八年，正是胡適之先生等一羣有識之士創導白話文的第一年。在那個時候有這等淺白的文字已是大大的革命了。

這種老本子稱爲和合本，翻譯者是幾位洋教士，任何一位外國人，要想研習另一種外國文而能和該國的人學得一般的地道原屬不易；而把一種「經」譯得合乎該國人的口味更屬困難，因之讀不懂，或讀來曲屈聱牙的人諒不致筆者一個了。

有心的教會人士原來早也想到這個問題，並且早已默默進行新譯了。我們千萬個基督徒所引頸盼望的新譯的、現代的、每個國中程度都能讀得懂的中文譯本聖經終於盼望到了。當我第一次手捧這本新書（稱爲現代中文譯本）心中不但充滿了喜樂，更充滿了感恩。

這本新譯本譯筆好得無隙可擊，文字流暢而優美，你不但可當作經讀，也可當作一本優美的散文讀，足見譯者不但具有高超的中文底子，而且有很好的文學修養，因此讀來毫無窒礙難懂，曲屈

聾牙之處。

筆者說有許多地方讀不懂，常遭到「你程度太低」的嘲笑，但我不敢自欺欺人，實在讀不懂。我曾請教過幾位傳教士，他們也不能給我滿意的答覆。原文是希伯來文，現在懂得希伯來文的人實在不多，因之我們想請教也無法請教起。譬如馬太福音第五章第廿二節中的一段：「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」。拉加是什麼？魔利又是什麼？它代表什麼意義？沒有人知道。雖然我們知道這「拉加」、「魔利」是不好的字眼，但究竟不好到何種程度，則我們攏總莫宰羊！

聞中無俚，我常讀聖經，我把和合本與現代本兩種合起來對照着讀，才給我發現，原來前者是廢物，後者是蠹東西的意思。現代中文譯本是這樣說的：「但是我告訴你們，向弟兄動怒的，也要受裁判，罵弟兄爲『廢物』的，得上法庭；罵弟兄爲『蠹東西』的，也逃不了地獄的火刑。」

和合本有些地方很曖昧，例如馬太福音第六章第二節：「所以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面前吹號」，這吹號二字教人好生糊塗，現代中譯本譯的則就明白曉暢得多：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大吹大擂」。再例如約翰福音第十一章，第十六節：「多馬又稱爲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，我們也去和他們同死罷。」新譯本則是：多馬（綽號雙胞胎的）對其他的門徒說：「我們跟老師一道去，跟他一起死吧。」不但多馬、低土馬的意義弄明白，那「同作門徒的」也弄懂了。

這種例子所在多有，不勝枚舉，但新譯本都給我們明確的解答了。

這本書編排上很用心，每個題目之前都置有簡介、提要，並以黑體字標出子目，逢有註釋，均在每頁頁尾列出，查核方便之至。

插圖好、紙張好、印刷好，油墨、裝幀亦好，惟一遺憾的是字體過小，對年老與視力衰退的人頗有不便。和合本編排老式，但都採用老五宋，每節編號置在眉端，一目了然。現代本每節編號皆

鑲于本文之首，字小查核較契力。

白話文最大的缺點是文字囉嗦，不及文言文簡潔，如詩篇一二六篇第五節：「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」。現代本則嫌囉嗦：「願含淚撒種的人，得以含笑收割莊稼！」

老子的一部道德經，僅得五千言，如果用白話寫，那可能要五萬言甚或五十萬言了。言簡意賅是文言文的優點，僅僅一個道字，就不知要用多少句白話才能解釋得清楚。

和合本已經行銷了整整六十年之久，一些耳熟能詳的經文章節，人們已經背誦得滾瓜爛熟，現代中文譯本的出現，對宣教人員、廣大的信徒都是莫大的衝擊和磨練，那必然要很長的時間和耐心才能適應。然則時代在不斷進步，聖經也要跟得上時代，改革是必要的，沒有馬丁路得，就沒有新教，讓我們全體信徒來崇敬地接受這新的挑戰吧。

人間驚奇

是草子葉先生所纂輯的更有趣更讓您驚奇的一本奇書，保證讓您嘆為觀止！！

書評書目社出版

訂戶八折郵撥一九二七四號